

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和戴芙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6 号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张庆文和戴芙蓉：

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，张庆文和戴芙蓉合计直接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邦讯技术”）股份 16,904.34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52.81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，张庆文和戴芙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1,892.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1%。对于前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，实际控制人张庆文、戴芙蓉未及时通知公司，公司知悉后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才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邦讯技术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规定；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和戴芙蓉未就股份冻结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和戴芙蓉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、张庆文和戴芙蓉：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17日